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佰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弈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高建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銓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佰鋐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弈澐、高建宗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,34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佰鋐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弈澐、高建宗、高銓瞬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01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53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佰鋐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弈澐、高建宗連帶負擔87%，餘由相對人佰鋐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弈澐、高建宗、高銓瞬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9,36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第159頁）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佰鋐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弈澐、高建宗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343元【計算式：69,360元×87%＝60,3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相對人佰鋐企業有限公司、陳弈澐、高建宗、高銓瞬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017元【計算式：69,360元－60,343元＝9,017元】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